

中国社会历史与文化研究

唐代监察制度研究

胡宝华 著



商務印書館



中国社会历史与文化研究

唐代监察制度研究

胡宝华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5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监察制度研究/胡宝华著. —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中国社会历史与文化研究)

ISBN 7-100-04472-3

I. 唐… II. 胡… III. 监察—政治制度—研究—
中国—唐代 IV. D6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202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中国社会历史与文化研究

唐代监察制度研究

胡宝华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4472-3/K·856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9 5/8

印数 4 000 册

定价:17.00 元

数字图书馆
PDG

“中国社会历史与文化研究”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泽华 南炳文 李喜所

主编:李治安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先明	王翔	白新良	刘景泉	许檀
乔治忠	江沛	李治安	杜家骥	张分田
林延清	赵伯雄	姜胜利	常建华	



自序

这本小书的主要章节是1995年我在日本京都大学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时完成的,并先后在日本的《东洋史研究》、《史林》和《国际东方学者会议纪要》上用日文和英文发表了其中的三篇研究成果。2000年秋天回国加盟南开大学历史学院以来,经过翻译整理、补写个别章节以及文字上的修改后,终于在2003年的初冬给这项工作划上了一个句号。我选择这个题目作为博士论文的主要动机在于,一是研究制度史比较容易穷尽史料,说起话来有把握。二是以往的监察制度史研究成果,基本上都是围绕正史的职官志史料展开的,而且多以中国古代监察通史的体例撰写而成,具体到某一个断代的监察制度研究成果则很少看到。特别是我在读史过程中常常感觉到制度的制订并不等于制度的实行,两者之间往往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仅仅限于对职官志史料的理解,不可能真正把握制度的实施状况。所以,我认为制度史的研究应该首先立足于考察制度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发生的变化,从制度的变化中揭示出它所包涵的政治意义。本书就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在对秦汉以来,御史台制度如何最终演变成一个独立的监察机构的历史过程进行必要的回顾前提下,通过对唐代弹劾程序的变化、武周时期左右肃政台的监察功能与特征、唐代地方监察体制与监察内容的

2 唐代监察制度研究

演变、官僚制与客观现实所反映的两种御史形象的政治原因、谏官制度在君主专制下的位置以及在批判与限制、改造与削弱君主专制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等五个方面的动态考察,对唐代监察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以及相关的政治背景做了一些比较具体的探讨。同时我也想借助这一课题,考察那些曾经任职于御史台与谏官两大机构的唐代士人所具有的人文特征。

我真正把历史研究作为人生职业来考虑,是在1982年考取黄永年先生的唐史研究生后开始的。当时报考黄先生是家父胡如雷为我选择的。父亲说:“黄先生的学问功底是我们这一代的佼佼者,很多学问都是这一代人所不具备的。”此后的三年,在黄先生门下不仅学习了传统的历史考据学,而且还学习了版本学、校勘学、碑刻学及唐代史科学等,领略了黄先生在历史学和古文献学领域,同代学者中罕见的渊博学识与严谨的治学风范。这些都为我日后的历史研究打下了重要的基础。1985年7月研究生毕业后,我来到河北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在父亲主持的隋唐史研究室名副其实地开始了读线装书的生涯。然而,两年后一个偶然的机会有促使我作出留学日本的决定。1988年12月我登上飞往日本京都的航班,开始了东瀛的留学生活。此后,在京都大学这所世界著名的校园中,先后师从与结识了谷川道雄、竺沙雅章、河内良弘、永田英正、夫马进、杉山正明和中砂明德诸位先生。在我博士论文完成的最后阶段,又逢礪波護教授从京大人文学研究所调到文学部东洋史研究室,指导并主持了我的博士论文答辩。我深感能够在这所古老的校园里一睹各位名家学者的讲课风采,感受他们的治学精神,体会他们的为人师表,确实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情。我在这

个具有千年历史文化的幽静美丽的古都,从留学到工作一共度过了整整十二年。日本入唐留学僧人最澄要求他的弟子在比睿山修行佛道,要“十二年不出山门”,礪波護先生曾经以此来比况我的留学经历。虽然我不具备这些佛门弟子虔诚修行的心态,但是我常想,这种甘愿委身于寂寞的深山,孜孜不倦的修行精神,应该永远是对我个人的一种鞭策,同时也是我追求的人生境界。

今天,这本小书能够付梓出版,确实让我稍稍感到一种安慰。因为,这本小书总算是对已故的父亲胡如雷先生、对业师黄永年先生及日本的诸位师友做了一个小小的交代吧。

2004 年 2 月

于南开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隋唐以前御史台机构的发展·····	1
第二章	唐代弹劾制度的演变·····	19
一	唐代的弹劾机构及职掌·····	19
二	诉讼状的受理·····	25
三	弹劾程序的变化及其政治背景·····	31
四	唐代弹劾事件的分析·····	45
第三章	武周革命与御史台·····	70
一	武则天参政与御史台的变化·····	71
二	“左台”与“右台”的职掌分工·····	79
三	酷吏与御史台的关系·····	89
四	武周政权的社会基础·····	95
第四章	唐代地方监察制度的演变·····	122
一	唐前期的地方监察体制·····	123
二	唐后期地方监察体制的演变·····	131
三	唐后期地方监察重点的演变·····	150

2 唐代监察制度研究

四 唐后期“外台”的监察作用	167
第五章 唐代御史地位的演变	172
一 官僚制中的御史台地位	172
二 现实中御史地位的变化	179
第六章 唐代谏官制度的历史考察	195
一 唐代的谏官设置	197
二 唐代的进谏制度及其作用	204
三 唐后期谏官职能的变化	234
四 唐代谏官的选任及其构成	240
五 “直言极谏科”监督朝政的政治含义	265
六 唐代谏官制度的评价	277
参考书目	289



第一章 隋唐以前御史台机构的发展

自秦汉以来,在中国古代官僚制度中就出现了职掌纠弹非法违制行为的监察官,中央御史台是为最高监察机构。御史的监察权限上至三公九卿,下至州府郡县,内外百官均在其弹劾范围之内,对整个官僚群体的言行具有极大的约束力与震慑力。以御史为中心的监察制度在两千多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维持国家官僚机构正常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不仅如此,中国的御史制度,对古代东亚诸国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日本学者樱井芳郎认为:

御史制度自秦王朝建立以来,经过西汉的继承与发展具有了一定的规模。在唐朝,御史制度与中国文化一起传入新罗、渤海和日本。这一制度在日本虽然没有持续多久,但是御史监察的思想却一直影响到遥远的后世。御史制度最终形成了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所具有的一种特殊制度。御史制度是依附在中国的专制君主政体上发生发展起来的,并且一直到近代共和制国家诞生后依然存在,近代的监察院就是它的发展结果。^①

^① 樱井芳郎:《御史制度の形成》,《東洋學報》23-2、3,1935年。

2 唐代监察制度研究

那么,对中国历史乃至东亚世界产生如此影响的中国古代御史制度是怎样形成与发展的?这个制度在古代国家管理体制中发挥了如何的作用?特别是唐代御史制度在古代监察制度发展过程中处于一个怎样的历史位置,以及它在承前启后方面发挥了哪些重要的作用?为了回答上述问题,以下首先对隋唐以前御史台机构的发展做一个简单的整理。

御史制度在唐代已相当完备。回顾历史,这一制度在唐以前经历了漫长的演进过程。众所周知,最早的御史职掌并不具有监察性质,如“张仪为秦连横,说赵王曰:敝邑秦王使臣敢献书于大王御史”,^①张仪为秦说韩王时也称:“秦王使臣献书大王御史。”^②由此可知,御史一职先秦时代已经出现,其职责是为国君保管文书,如《史记》卷九六《张丞相列传》:“张丞相苍者,阳武人也。好书律历,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明习天下图书计籍。”《集解》引如淳曰:

方,版也,谓书事在版上者也。秦以上置柱下史,苍为御史主其事。或曰四方文书。

《索引》曰:

周秦皆有柱下史,谓御史也。所掌及侍立恒在殿柱之下,

① 《战国策》卷一九《赵策二》。

② 《战国策》卷二六《韩策一》。

故老子为周柱下史。

据《史记》及上述各家注释,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周秦以来御史又称“柱下史”,因掌管四方文书,所以熟悉“天下图书计籍”。《史记》所述与《战国策》所记可以互相印证。《周礼·春官》概括言之:“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以赞冢宰。凡治事者受法令焉。”除此之外,御史在先秦时期还有一项任务,据《史记》记载:战国时秦王与赵王相会,秦王请赵王鼓瑟。秦御史记其事:“某年月日,秦王与赵王会饮,令赵王鼓瑟。”赵国大臣蔺相如又迫秦王,使其击缶。赵御史记其事:“某年某月,秦王为赵王击缶。”^①可见,跟随国君并记录其言行也是御史的职责。御史具有国君亲信、秘书的性质可以无疑。

秦统一后,御史正式成为专司纠察之任,并设置了御史大夫一职。《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汉承秦制,御史大夫仍为副丞相。《汉书》卷八三《朱博传》:

高皇帝以圣德受命,建立鸿业,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职相参,总领百官,上下相监临,历载二百年,天下安宁。

按《汉书》所述,秦汉时期御史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新设立的御

^① 《史记》卷八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4 唐代监察制度研究

史大夫既是副丞相,有行政职能,同时又负有“上下相监临”的使命。由此,御史大夫成为最高监察官。陈仲安先生认为,让御史大夫兼任监察官,可能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是因为丞相权力增大,天子不放心,故派亲信监察以丞相为首的朝官;一方面是因为御史本来掌管各类档案文书,熟悉中央和地方各类人事情况,能胜任监察官的工作。^① 陈先生的这一推测极有见地。上述情况反映出早期监察体制的粗疏:第一,委派皇帝的亲信出任监察官固然等于是皇权的自然延伸,具有可理解性,可是,这又表明皇帝并未认识到制度的重要性,他仍是把监察的可靠性寄希望于个人而不是制度本身;第二,以副丞相兼任监察官,扰乱了行政与监察这两个本应平行的组织系统。

另据《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载,汉代御史大夫的下属:

有两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

上述记载应该是概括西汉一朝而论,因为“外督部刺史”,只能是汉武帝设置刺史以后的事情。班固称御史大夫属官有两丞,但实际上只提到御史中丞而未及另一丞,疑有缺漏。对此,《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云:“秦时御史大夫有两丞,其一曰御史丞,其二曰御史

^① 陈仲安:《汉唐间中央行政监察权力的分合》,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料》第11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

中丞。”唐代杜佑《通典》沿用此说。^①而东汉应劭《汉官仪》则认为，两丞都叫御史中丞，“御史中丞二人，本御史大夫之丞。”对此，荀悦《前汉纪》卷第五记载：

御史大夫置两丞，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一曰内史，掌秘书受公卿奏事，举掌劾章，秩皆千石。

众所周知，荀悦的《前汉记》是在班固《汉书》基础上压缩删节后编著而成的。关于编著此书的目的，《后汉书》卷六二《荀淑传附荀悦传》云：

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汉书》文繁难省，乃令悦依《左氏传》体以为《汉纪》三十篇，诏尚书给笔札。辞约事详，论辩多美。其序之曰：“昔在上圣，惟建皇极，经纬天地，观象立法，乃作书契，以通宇宙，扬于王庭，厥用大焉。先王光演大业，肆于时夏。亦惟厥后，永世作典。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章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于是天人之际，事物之宜，粲然显著，罔不备矣。世济其轨，不陨其业。损益盈虚，与时消息。臧否不同，其揆一也。汉四百有六载，拨乱反正，统武兴文，永惟祖宗之洪业，思光启乎万嗣。圣上穆然，惟文之恤，瞻前顾后，是绍是继，阐崇大猷，命立国典。

^① 《通典》卷二四《职官六》；《大唐六典》卷一三《御史台》“御史中丞”条注则只记载了中丞一人。

6 唐代监察制度研究

于是缀叙旧书，以述《汉纪》。中兴以前，明主贤臣得失之轨，亦足以观矣。”

由此可知，荀悦《前汉记》是奉旨修撰的，是班固《汉书》的节本。虽然顾炎武在《日知录》卷二六“荀悦汉纪”条称：

其叙事处索然无复意味，间或首尾不备，其小有不同，皆以班书为长，惟一二条可采者。

但是，编修四库的史臣却认为他的意见“未免抑扬过当”^①，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四库史臣所说“盖以（荀）悦修纪时，（班）固书犹未舛讹”，即荀悦所参照的《汉书》与后来经过长期传抄以至舛讹并生的版本不同，所以《前汉纪》记载的史料应该具有相当的可靠性。宋人吴仁杰在《两汉刊误补遗》卷三“御史丞史”条对此作出考证，他说：

（汉书百官公卿）表称御史大夫有两丞，一曰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按，晁错为御史大夫，谓丞史云云。如淳曰：“丞史，丞及史”。一曰内史掌秘书，《汉纪》始有之。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一曰内史掌秘书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然则表有缺文者矣。督部刺史下，当云：一曰内史内领侍御史。今缺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七《史部》“编年类”。

四字。

吴仁杰根据《汉纪》和如淳之注，认为汉书百官表的记载有脱字之嫌，他主张正确的表达应该是：

御史大夫有两丞，一曰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一曰内史，内领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

对此，清人编纂的《钦定历代职官表》卷一八《历代建置上》认为：“吴仁杰据《汉纪》以为当作内史，其说似不为无所本也。”汉代的内史职务直接沿用秦代。《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云：“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汉初，内史一度出任御史中丞的记载是否属实还有待于进一步考证，但是，汉代初年御史大夫下设两丞当毫无疑问，而两丞在分工上也应有所区别。

另外，《汉书》卷七八《萧望之传》注引《汉仪注》：

御史大夫史员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给事殿中，其余三十人留守治百事，皆冠法冠。

这里所说的“给事殿中”的十五人，当即《汉书》所说由御史中丞统领的十五名侍御史，他们的任务是在殿中“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即负责监察。另外三十人“治百事”，可能是辅助作为副丞相的御史大夫处理行政事务并监察相关事务。

汉代御史中丞虽仅为千石官,但因为可以举劾百官,所以权力极大。《汉书》卷六六《陈万年传》:

子咸字子康,年十八,以万年任为郎。有异材、抗直、数言事,刺讥近臣,书数十上,迁为左曹……万年死后,元帝擢咸为御史中丞,总领州郡奏事,课第诸刺史,内执法殿中,公卿以下皆敬惮之。

元帝让中丞具体负责从中央到地方的监察工作,这就为以后御史中丞出任最高监察官准备了条件。按班固所说,御史中丞除负有监察职责外,还“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这就是说,汉代的中丞要在宫内掌管档案文书。这仍是先秦御史职能的延续,反映了制度渐变的轨迹。

西汉后期,御史制度再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变化的原因在于三公制度的改革。西汉成帝以前,人们习惯于把丞相、御史大夫、太尉合称“三公”。就权力、地位而言,三公中以丞相为主。成帝绥和元年(前8年),建立了新的三公制,即以丞相、大司马、大司农为三公,三公地位平等^①。三公之一的大司农系由御史大夫更名而来。东汉之初、大司农又更名司空。《续汉书》卷二四《百官一》:

司空,公一人。本注曰:掌水土事。凡营城起邑、浚沟洫、

^①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版,第三章《两汉的三公》,第52页。